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股。

### 3、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价格为7.88元/股。

#### 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02,440 元。

###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0,005,153 股变更为 329,992,15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25,340          | 1.86          | -13,000   | 6,112,340          | 1.8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3,899,313        | 98.14         |           | 323,899,313        | 98.15         |
| <b>股份总数</b> | <b>330,024,653</b> | <b>100.00</b> |           | <b>330,011,653</b> | <b>100.00</b> |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2、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系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回购股份数量调整后的股本结构，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快克智能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快克智能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 1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